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的姑苏区数据治理服务项目（2025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姑苏区数据治理服务项目（2025年度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5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03.7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